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致，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就合共84,500,488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20份有效發售股份接納，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之76.3%；及(ii)就合共38,333,763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3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接納，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之34.6%。總體而言，就122,834,251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3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之111.0%。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12,132,251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毋須促使任何認購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承配人至彼等之登記地址(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取得一張股票。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存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0,905,520股股份。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購股權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致，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就合共84,500,488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20份有效發售股份接納，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之76.3%；及(ii)就合共38,333,763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3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接納，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之34.6%。總體而言，就122,834,251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3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之111.0%。

## 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12,132,251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毋須促使任何認購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發售股份

就以額外申請方式所申請之38,333,763股發售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將可供額外申請之合共26,201,512股發售股份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及發行。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並未獲優先處理。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80,104,000	16.3	198,030,400	16.3
隋廣義先生(附註2)	135,984,000	12.3	149,582,400	12.3
包銷商	-	-	-	-
公眾股東	<u>790,932,000</u>	<u>71.4</u>	<u>870,109,200</u>	<u>71.4</u>
總計	<u>1,107,020,000</u>	<u>100.0</u>	<u>1,217,722,000</u>	<u>100.0</u>

附註：

- (1)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廣義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9.39%之權益。
- (2) 隋廣義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承配人至彼等之登記地址(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取得一張股票。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時間將並非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而為下一個營業日，且於聯交所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將為下一個交易時段。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存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0,905,52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獲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獲認購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40	2,295,360	0.729	2,329,79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20	68,610,160	0.808	69,639,312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